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8-089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强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董事7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和公司的财务资金状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走势,本次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

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按照金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15,384.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且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方式、价格和数量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未能实施前述事项予以注销等)。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8、对回购股份的方式进行转并通知债权人。

9、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10、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份回购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1、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8年11月20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58 股票简称:雪迪龙 公告编号:2018-090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会议于2018年11月1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与会议案逐项表决如下: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和公司的财务资金状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走势,本次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

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按照金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15,384.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回购股份的实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且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8-091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回购价格:不超过13元/股;
回购数量:按照金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15,384.61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价持续超过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5、如回购期间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推出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和用途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和公司的财务资金状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三)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走势,本次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

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按照金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15,384.61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实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84,063.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09,594.23万元,流动资产为240,417.70万元,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04%、9.54%、8.32%。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回购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是可行的,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监事周家秋女士于决议前六个月内出售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00,184,365.00	49.63%	300,184,365.00	50.29%
二期限售条件股份	304,502,474.00	50.37%	289,318,059.00	49.88%
三期股份	604,887,409.00	100.00%	589,502,428.00	100%

(八) 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84,063.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09,594.23万元,流动资产为240,417.70万元,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04%、9.54%、8.32%。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回购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是可行的,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监事周家秋女士于决议前六个月内出售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00,184,365.00	49.63%	300,184,365.00	50.29%
二期限售条件股份	304,502,474.00	50.37%	289,318,059.00	49.88%
三期股份	604,887,409.00	100.00%	589,502,428.00	100%

(八) 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84,063.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09,594.23万元,流动资产为240,417.70万元,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04%、9.54%、8.32%。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回购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是可行的,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监事周家秋女士于决议前六个月内出售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00,184,365.00	49.63%	300,184,365.00	50.29%
二期限售条件股份	304,502,474.00	50.37%	289,318,059.00	49.88%
三期股份	604,887,409.00	100.00%	589,502,428.00	100%

(八) 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84,063.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09,594.23万元,流动资产为240,417.70万元,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04%、9.54%、8.32%。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回购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是可行的,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监事周家秋女士于决议前六个月内出售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00,184,365.00	49.63%	300,184,365.00	50.29%
二期限售条件股份	304,502,474.00	50.37%	289,318,059.00	49.88%
三期股份	604,887,409.00	100.00%	589,502,428.00	100%

(八) 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84,063.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09,594.23万元,流动资产为240,417.70万元,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04%、9.54%、8.32%。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回购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是可行的,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监事周家秋女士于决议前六个月内出售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00,184,365.00	49.63%	300,184,365.00	50.29%
二期限售条件股份	304,502,474.00	50.37%	289,318,059.00	49.88%
三期股份	604,887,409.00	100.00%	589,502,428.00	100%

(八) 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84,063.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09,594.23万元,流动资产为240,417.70万元,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